

会员条款细则

1. 本条款细则（下称本条款）适用于金沙会的会员会籍。
2. 金沙会是一个由威尼斯人澳门股份有限公司(下称本公司)经营和管理的会籍计划，本公司可随时对该会籍计划作出任何修定和更改及持有最终决定权。
3. 申请人一旦向本公司提交本条款随附的申请表（「会籍申请」），即表示申请人正在申请成为一名金沙会会员，并同意遵守本条款及金沙会私隐政策。如要成为金沙会会员，必须同意受本私隐政策所载条款及条件的约束。私隐政策内容可透过网站 www.sandsrewards.com 或亲临各金沙会柜台查询。如对私隐政策有任何疑问，请电邮至 privacy@sands.com.mo。
4. 您应亲自将会籍申请表提交至任何金沙会柜台，并且提供有效身份证或护照，以及必须拍摄一张照片以供确认身份之用，并严禁以任何方式滥用或误用本会籍等服务。
5. 为免任何疑问，您明确表示知悉并同意为保安及反洗钱的目的，本公司所具有的面部辨识系统可收集及使用您的图像、其他生物辨识及相似的资料；您进一步表示知悉并同意当您申请成为金沙会会员，任何你自愿提供的资料得用于为合规及其他相关背景检查的目的，以及任何其他因适用法律所要求、授权或允许的合法目的。本公司将使用您的资料作为评估您是否适合加入并维持您在金沙会的会籍资格，以及只要您是金沙会的会员或如果法律或法规要求下，您的资料将会被保留。
6. 会籍的发放由本公司自行决定，本公司保留接受或拒绝会籍申请的权利。
7. 如果本公司接受您的会籍申请，本公司将向您发放一张金沙会会员卡（下称会员卡），申请人同时应被视为金沙会的一名会员（下称会员）。您一旦成为会员将被视为已接受本条款及金沙会私隐政策。会员参与任何推广活动，必须同意遵守所有由本公司订立及修改的条款及细则。本公司有权随时修改所有条款及细则而不作另行通知。本公司对于任何异议有最终决定权。
8. 接受年满 21 岁或以上之人士免费申请会籍。会籍不适用于任何法律实体或其他团体或组织。
9. 本公司有权拒绝金沙会会员进入娱乐场。

10. 个人识别码（下称 PIN 码）：

- a) 为了会员能够完成所有金沙会相关交易包括但不限于积分和推广兑换、即时奖励兑换和任何其他与本公司有关金沙会活动，本公司将要求会员按照本公司规定的格式选择一个 4 位数的 PIN 码。
- b) 为了会员能够通过澳门金沙度假村应用程序完成积分和推广兑换，本公司可能会要求会员按照本公司规定的格式再选择一个 6 位数的 PIN 码。首次设定后，会员可以通过澳门金沙度假区应用程序重设或更改该 PIN 码。
- c) 会员选择的 PIN 码只能被该会员使用。在任何情况下，会员不应向其他人或其他会员披露自己的 PIN 码。在各金沙会柜台发放 PIN 码时，会员需要提供有效身份证或护照。
- d) 为了安全起见，本公司可能随时要求会员设定或更新任何 PIN 码。

11. 积分奖赏：会员于本公司经营的娱乐博彩区(下称博彩区)内进行投注并且出示会员卡则获积分奖赏。本公司对于是否向会员发放任何积分奖赏保留最终决定权。

12. 只有会员在出示有效会员卡后，才能获得积分，积分将存入该会员的帐户中。本公司不会接受已过期的会员卡。

13. 如会员于消费或交易时没有即时提供会员卡取得积分，本公司不会于会员消费或交易完成后补发任何积分。

14. 以积分购买的商品不能作出退款或转换。

15. 如会员于消费时要求退款或更换所购商品，则有机会被收取手续费。

16. 换领积分：

- a) 会员可于任何金沙会柜台兑换积分以换领奖赏礼品、推广筹码、奖赏推广钱以及角子机易赏钱。会员亦可通过澳门金沙度假区应用程序换领积分。1 分积分可在非博彩区以澳门币 1 元使用，或者在博彩区以港币 1 元换领。在本条款项下，澳门币 1 元相当于港币 1 元，任何消费或付款都不适用于汇率换算。本公司保留修改该项汇率的最终权利。
- b) 会员可于参与金沙会之奖赏计划的餐厅及商店消费时以积分支付全部及部分费用，但在购买金光飞航船票时，如会员选择用积分购买船票，则必须使用积分支付全部票价。
- c) 用积分购买的商品、产品和/或服务均不得更换或退款。

- d) 积分和福利不能兑换成现金。
17. 如会员对获取或换领的积分有任何异议，必须自积分从会员帐户里存入或扣除之日起 15 天内提出。
18. 禁止转让：禁止出让和转让会员卡、积分和由本公司不时授予的任何其他会籍福利。会员只能使用其本人的会员卡、积分和其他会籍福利。
19. 会员卡的使用：
- a) 除非另有说明，否则会员卡和会员卡相关的福利及积分均不能与其他推广活动一同使用。
 - b) 由会员外的其他人所积累的积分将被没收。
 - c) 积分的存入和扣除：将按下列规定，在会员帐户中存入和扣除积分：
 - i. 所有于投注中获得的积分将于会员完成所有投注后存入该会员帐户中。
 - ii. 积分于换领时会立即从帐户中扣除。
20. 会籍的升级：会员如果达到了规定的积分数，将有资格升级到红宝石卡和钻石卡，本公司对于上述情况拥有最终决定权。本公司保留修改获得积分规则的权利，但是会向会员发出通知。
21. 会籍的降级：会员如果未能保持规定的积分数，将在六个月期限内被自动降级。本公司对于上述之情况拥有最终决定权。
22. 会员有权终止其金沙会会籍，只需亲自前往任何金沙会柜台或致电（+853 8118 1182）与我们的客户服务主任联络并提供有效身份证或护照便可。
23. 所有积分自赚取之日起将有 12 个月有效期，并将于有效期后之首日会被清空。
24. 如有适用，经本公司管理层酌情商议后，可向会员提供各种免费赠送服务。
25. 对于因技术故障、操作人员疏忽和错误陈述，或因本公司控制能力外的任何理由，而错误积累的积分，本公司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

26. 会员有责任告知本公司其个人详细资讯（身份证明资讯或护照资讯、邮政位址/电子邮件位址、联系电话号码等）中发生的任何变更。本公司不对因过期资讯导致的任何损失承担任何责任。
27. 会员必须提供有效的身份证或护照以完成交易，包括但不限于：在任何金沙会柜台进行的积分和推广兑换。会员通过澳门金沙度假区應用程式换领积分的不在此限。本公司有权随时要求会员出示或更新带有照片的身份证件。
28. 如果（但不限于）金御会卡之会员违反本条款；企图通过提供虚假资讯或以任何其他不当或滥用方式，来获得积分或福利；在本公司任何物业里的行为表现不当；本公司则保留经事先通知或不经事先通知，自行随时终止和/或中止该会员会籍的权利。一旦会籍被终止，任何奖励、福利或推广则立即失效。
29. 本公司可免费为会员更换受损的或被盗的会员卡最多 3 次，更换后的会员卡上将带有有效的政府认可的相片。以后若要再次更换会员卡，可能需要支付澳门币 30 元正或使用 20 分的积分。
30. 如遗失会员卡或被盗，会员必须立即报告遗失或致电给任何金沙会柜台（+853 8118 1182）以便临时停用个人帐户。会员在出示有效身份证或护照后，金沙会将重新发出一张更换后的新会员卡。本公司对于会员卡遗失到帐户停用这段期间里发生的任何交易，不负任何责任。如有任何异议，本公司之管理层保留最终决定权。
31. 会员卡是本公司的财产，应在本公司要求时立即无条件归还于本公司。
32. 本公司保留撤销金沙会的一切权利，金沙会一旦被撤销，本公司应给予会员一定合理的期限，以便其等换领现有积分和任何其他福利。
33. 本公司有权不时修改所有条款及细则而不作另行通知。
34. 如果本条款细则的中英文版本之间存在歧议，则应以英文版本为准。

更新日期为 2020 年 1 月